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

地址：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聯絡人：林文婷
聯絡電話：(02) 2314-5277
電子郵件：ruby666988@nycu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陽明交大人社建築字第1110050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公告)111學年度第2學期_各類美感課程計畫申請格式(含成果報告)、111學年度各縣市績效值一覽表 (A096M0000Q_1110050006_doc1_1_Attach1.odt、A096M0000Q_1110050006_doc1_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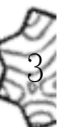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鈞部委託本校辦理「111年至112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」111學年度第2學期美感課程申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鈞部111年3月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00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鈞部111學年度補助績效值，因111學年度第1學期實際核定補助件數未足額，縣市轄屬種子教師仍有名額，擬請各縣市考量相關補助經費及績效值，評估是否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將名額補足，縣市績效值一覽表詳如附件，請鈞部協助轉知有缺額之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辦理。

三、縣市立學校行政流程如下：

- (一)請縣市立學校申請教師協助於111年12月13日前將核章完成之【課程計畫書及經費表】函送主管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進行【經費初審】，並將相關文件電子檔寄送給各區基地學校彙整。



(二)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於111年12月20日前函送【經費初審表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總計畫團隊)進行初審作業。

四、國私立學校仍有35個名額可供申請，請國私立學校欲申請本計畫之教師協助於111年12月13日前將核章【課程計畫書及經費表】直接函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總計畫團隊)，並將相關文件電子檔寄送給各區基地學校彙整。

五、詳細行政流程請參考申請格式第三頁之流程，有關四區基地聯繫方式：

(一)北區基地(國立臺北教育大學)，輔導縣市包含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連江縣，承辦人：張芸慈小姐，電話：02-27360316，

(二)中區基地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)，輔導縣市包含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，承辦人：林雅慈小姐，電話：04-22183387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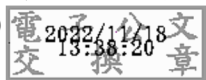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南區基地(國立高雄師範大學)，輔導縣市包含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，承辦人：林怡伶小姐，電話：07-7172930#3004。

(四)東區基地(國立東華大學)，輔導縣市包含花蓮縣、臺東縣，承辦人：郭晉禎小姐，電話：03-8905020。

六、檢陳「111學年度第2學期各類美感課程申請格式(含成果報告書)」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北區美感基地大學）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中區美感基地大學）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南區美感基地大學）、國立東華大學（東區美感基地大學）(均含附件)



校長 林奇宏

裝



訂

線

